

主要股東

緊隨提交本文件申請版本及[編纂]和[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權百分比
Amber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0 (L)	100%	[編纂] (L)	[編纂]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配偶權益 ^(附註3)	10 (L)	100%	[編纂] (L)	[編纂]
陳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配偶權益 ^(附註3)	10 (L)	100%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實體／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Amber Capital由吳先生持有96.77%及由陳女士持有3.2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Amber Capital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先生及陳女士彼此互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陳女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股份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一節。作為一組控股股東，Amber Capital、吳先生及陳女士亦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第13.19條的規定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